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 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職 稱	姓 名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董事	簡榮坤	V (主席)	V	V
獨立董事	何建德	V	V (主席)	V
獨立董事	劉致宏	V	V	V (主席)

委員 簡榮坤先生擁有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創立邑昇實業(股)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超過20年。現兼任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劉致宏先生擁有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師證照，並具備會計師事務所超過20年的執業經驗。現兼任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何建德先生，擁有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在元智大學授課超過10年，現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專長研究領域為策略科技管理、高科技事業競爭策略、創新管理等。現兼任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以上委員皆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02年10月25日成立。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摘要如下：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113年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5 月 27 日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 次數
簡榮坤	4	4	0
何建德	4	4	0
劉致宏	4	4	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03年8月13日成立。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摘要如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113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5月27日至114年05月26日。

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開會6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 次數
簡榮坤	6	6	0
何建德	6	6	0
劉致宏	6	6	0

提名委員會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111年8月12日設置提名委員會。

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摘要如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13年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 次數
簡榮坤	1	1	0
何建德	1	1	0
劉致宏	1	1	0